

微山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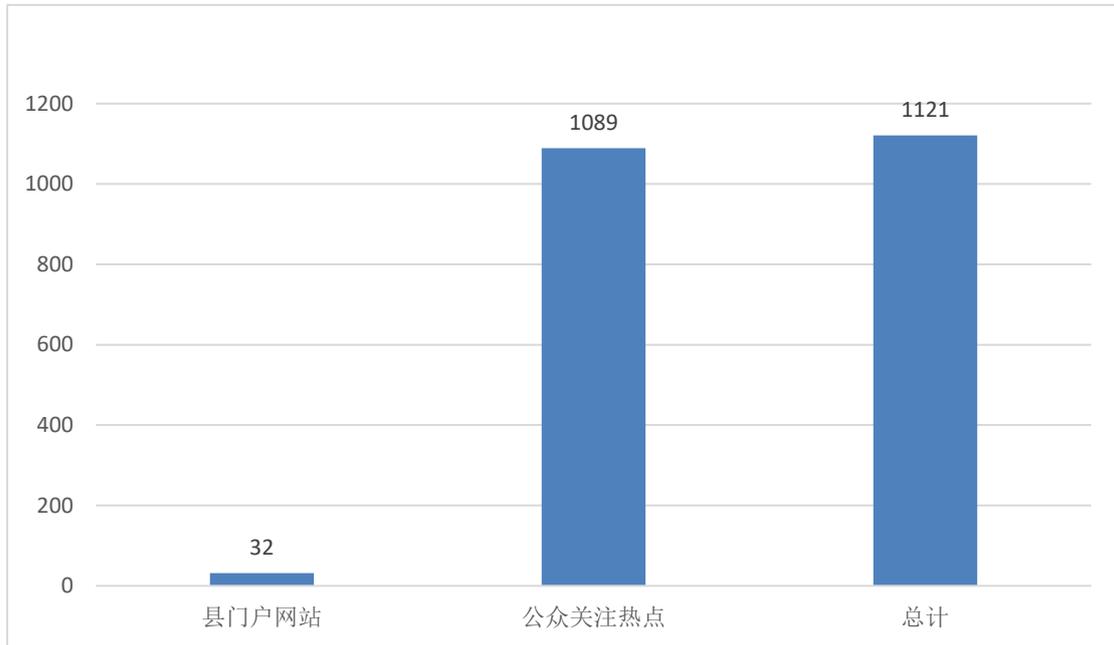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水务局联系（地址：微山县夏镇街道青山东路 49 号，联系电话：0537—8222280）。

一、总体情况

县水务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积极推进平台建设，2024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1 条，其中在县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32 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着力提升群众诉求反馈效率，通过政府互动平台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089 次，设立多重监督与保障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更新。紧跟热

点动态，为社会公众了解水利工作情况、参与水利建设、支持水利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示：2024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图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水务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 13 条，办理结果及答复均按时公开。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动漫解读”“音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其中音视频解读 1 条，动漫解读 1 条，图文解读 1 条，进一步促进了群众对政府政策性文件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水务局未收到依据申请公开，后续若收到依申请公开，将会加强重视，及时回应并确保数据全面准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年水务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机制，即信息撰稿经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局分管领导终审，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检查，及时更新和完善信息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2条，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明确各股室和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7.128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消极应对敷衍塞责的情况，致使公开内容存在不

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二是政策解读不够透彻，政策缺乏深入、透彻的解读，导致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全面。

（二）整改措施

一是提升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拓宽解读形式。深入解读政策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宣传和推广，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互动，及时解答群众疑问，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水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年水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水务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年水务局按照《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规定》、《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对照水务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政务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水务局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局共提出议案及建议7件、提案6件，办理结果及答复均按时公开。

(四) 水务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